

上市股票代號：61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縣善化鎮大利二路6號(台南科學園區)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3
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26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27
五、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28
六、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29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八、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9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其他說明事項.....	5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縣善化鎮大利二路6號 (台南科學園區)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 本公司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九)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三)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及【附件二】(第 13~25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6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伍億元，用於興建廠房、無塵室及相關設備，並購置機儀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順利完成募集資金並正式發行，且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上櫃買賣。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以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用於興建廠房、無塵室及相關設備，並購置機儀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順利完成募集資金並正式發行，且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上櫃買賣。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上櫃買賣。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執行情形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預定買回之期間：93/05/13~93/07/12。
3.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93/07/12。
4. 已買回股份數量：1,341,000 股。
5.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87,970,963 元。
6.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65.6 元。
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1,341,000 股。
8. 累積持有自己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數之比率：0.9%。

(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尚未執行轉讓事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13,038,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72,915,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85,790,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521,520,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共用)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30,053,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有關「董事會議事規範」全部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3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及【附件二】(第 13~2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二)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18580 號函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90730 號函辦理，擬將公司章程第二條依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增修部份予以修正。

(二)因應員工紅利制度變更之需要，擬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關於員工紅利之規定予以修正。

(三)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5~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修訂，有關「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增營運規模及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進行。

(二)若採公開申購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除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發行外，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除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合理。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於前述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就前揭準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但書規定之解釋令辦理。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8~40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日止。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應選出董事五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1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8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5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11,344,198 仟元，較前一年度(94 年度)營業收入 11,000,855 仟元，成長達 3%，未來本公司仍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7.6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43.12
	速動比率(%)	87.06
	利息保障倍數	24.2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63
	純益率(%)	3.66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2.83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9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A)		167,640
營業收入(B)		11,344,198
比例(A)/(B)(%)		1.48

2. 95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中，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95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略述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95	TFT 8G 面板輸送機	薄膜液晶顯示器 (TFT LCD)
	TFT 7.5G 修補機的機電軟硬體	薄膜液晶顯示器 (TFT LCD)
	蝕刻設備電軟硬體	發光二極體 LED 產業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2. 提升純水及製程冷卻廢水工程能力，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製程設備代理銷售或自製銷售之整廠整合能力。
3. 持續推動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及工作標準，建立本公司多元發展所需之制度化、標準化運作。
4. 因應環境保護，加強廢水及廢溶劑之處理、環境工程之服務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設備的研發製造。
5.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在國內承製設備組裝測試技術，發展國內合作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並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6. 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IEK 預測，200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及平面顯示器產業成長率分別為 13.80%及 13.90%，預期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運，除在高科技設備代理銷售業務略受影響外，而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之業務，於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持續投資建廠及擴產之需求下，營業額將較上年度上升；至於客製化設備研發及製造業務，由於台海兩地四座廠房陸續啟用，將在資源整合及技術提昇下對營運貢獻有推升之助益。整體而言，本公司預計營運績效將較上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整合公司三大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及研發製造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 加強人員之培養與訓練，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建立公司專業形象，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 強化產品線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4. 提升整廠整合技術能力，增加承攬國內外整廠工程業務之機會。
5. 加強客戶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最合適、最即時之服務。
6. 與代理原廠合作，藉由湖口、台南科學園區、台南善化廠及中國無錫啟華工廠的設置及本公司多年技術經驗的累積，深耕本土化計劃並加強代理關係。
7. 引進國際大廠之優良技術，培養國際製造軟硬體技術與業務銷售之競爭力，朝向國際性公司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研發製造三大主要事業為核心擴展業務；在通路上，拓展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的區域客戶；在客戶關係上，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度；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 及 OHSAS 相關認證工作，建立制度化、標準化、效率化的服務品質水準，讓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尤其在面板產業價格波動更為巨大，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開拓帆宣自有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高新明 敬上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一、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202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林鈞堯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	549,638	6	\$	342,736	4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310		-	-		-	-	2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1120		31,221	1		37,820	1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140		113,614	1		240,215	3	2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150		3,300,554	35		2,830,300	35	2140	
其他應收款	11160		175,614	2		256,846	3	216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180		12,832	-		29,812	-	2180	
存貨(附註四(五))	11180		65,728	1		-	-	2264Y	
在建工程(附註四(二十)及五)	120X		1,390,814	15		1,176,163	15	1240Y	
減：預收工程款	220XX		1,769,510	19		1,589,390	20	2270	
預付稅項	2264XX	(	800,666)	(9)	(	712,899)	(9)	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1260		313,868	3		58,426	1	21XX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86		45,201	1		28,779	-	2430	
流動資產合計	1298		17,121	-		12,651	-	2410	
基金及投資	11XX		6,985,049	74		5,890,239	73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480		216,809	2		203,987	2	24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七))	1490		28,752	-		25,865	-	28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及五)	1421		909,999	10		712,620	9	28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1425		81,681	1		135,256	2	28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XX		1,237,241	13		1,077,728	13	28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2XX	
成本									
土地	1501		101,311	1		105,711	2	3110	
房屋及建築	1521		880,985	10		789,657	10	3211	
機器設備	1531		270,729	3		253,385	3	3213	
運輸設備	1551		8,172	-		8,191	-	3260	
辦公設備	1561		101,437	1		94,026	1	3310	
租賃改良	1631		5,709	-		12,128	-	332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X		1,368,343	15		1,263,098	16	3350	
減：累計折舊	15X9	(	303,183)	(3)	(	218,712)	(3)	34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43,556	-		368	-	3510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1,108,716	12		1,044,754	13	3XXX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20		13,136	-		11,561	-	3810	
遞延費用(附註五)	1830		32,472	1		26,812	1	3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860		-	-		9,021	-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1880		3,500	-		3,500	-		
其他資產合計	18XX		49,108	1		50,894	1	1XXX	
資產總計		\$	9,380,114	100	\$	8,063,6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40,000	3	\$	100,000	1		
應付票據			641,771	7		530,267	6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101,993	1		56,793	1		
應付帳款			2,707,616	29		2,012,601	2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7,413	1		46,738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9,702	-		25,988	-		
應付費用			133,774	1		131,137	2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721,070	8		1,519,554	19		
減：在建工程		(	441,031)	(5)	(	919,392)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467,940	5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200,281	2		75,386	1		
流動負債合計			4,880,529	52		3,579,072	44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799,200	9		1,080,166	14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799,200	9		-	-		
長期負債合計			799,200	9		1,080,166	1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52,056	1		57,08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0,394	-		-	-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八))			28,474	-		25,201	-		
其他負債合計			90,924	1		82,283	1		
負債總計			5,770,653	62		4,741,521	59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四))			1,482,404	16		1,275,144	1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普通股溢價			707,226	8		707,226	9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一))			39,774	-		39,774	-		
長期投資			1,571	-		4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03,034	3		257,936	3		
法定盈餘公積			4,519	-		40,275	-		
特別盈餘公積			1,150,410	12		1,094,189	1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調整數			8,494	-		(4,519)	-		
股東權益合計		(	87,971)	(1)	(	87,97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3,609,461	38		3,322,094	4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80,114	100	\$	8,063,61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49,628	37	\$	4,195,336	38		
4170 銷貨退回	(	1,002)	-	(	2,984)	-		
4190 銷貨折讓	(	2,523)	-	(	8,8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46,103	37		4,183,511	38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十))		6,777,070	60		6,530,425	5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025	3		286,91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344,198	100		11,000,85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717,754)	(33)	(	3,741,226)	(34)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二十))	(	6,320,677)	(56)	(	5,953,382)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0,038,431)	(89)	(	9,694,608)	(88)		
5910 營業毛利		1,305,767	11		1,306,247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85,165)	(3)	(	294,9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6,728)	(3)	(	352,4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640)	(1)	(	115,6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533)	(7)	(	763,027)	(7)		
6900 營業淨利		466,234	4		543,22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16	-		3,3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15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4,375	1		42,4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221	-		8,933	-		
7160 兌換利益		18,382	-		47,646	1		
7480 什項收入		12,468	-		14,4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362	1		122,99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724)	-	(	29,16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058)	-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	80,815)	(1)		
7880 什項支出	(	4,570)	-	(	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1,352)	-	(	109,99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8,244	5		556,22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115,417)	(1)	(	105,244)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2,584	-		-	-		
9600 本期淨利	\$	415,411	4	\$	450,976	4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60	\$	2.81	\$	3.79	\$	3.0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九))	\$	3.62	\$	2.83	\$	3.79	\$	3.07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41	\$	2.66	\$	3.33	\$	2.70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九))	\$	3.43	\$	2.68	\$	3.33	\$	2.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15,411		\$	450,97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058		(	6,158)	
呆帳費用		9,552			28,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4,375)		(	42,466)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利益	(	1,662)		(	763)	
其他投資損失		-			80,8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114			82,9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5)		(	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6,601		(	215,275)	
應收帳款	(	455,359)			722,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43)		(	209,543)	
其他應收款		16,980			10,299	
存貨	(	214,651)			100,624	
在建工程小於(大於)預收工程款	(	412,476)			1,502,725	
預付款項	(	255,442)			190,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02)		(	10,6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470)			83,487	
應付票據		111,504		(	607,3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200			48,356	
應付帳款		695,015		(	734,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75		(	242,891)	
應付所得稅		3,714		(	98,010)	
應付費用		2,637			14,6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41			63,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26)			3,345	
應付利息補償金		16,328			15,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94			-	
其他負債-其他		-			24,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13</u>			<u>1,255,588</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2,540	\$		21,9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269)	-		
長期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		83,263)	(		160,492)
長期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		47,077)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2,763			5,4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2,887)	-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			30,267
購置固定資產	(		166,541)	(		434,4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85			3,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75)	(		396)
遞延費用增加	(		19,076)	(		1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4,323)	(		592,47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		610,000)
應付轉換公司債減少數	(		57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199,20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6,414)	(		25,092)
發放現金股利	(		126,174)	(		206,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612	(		842,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6,902	(		178,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736			521,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638	\$		342,73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205	\$		13,0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711	\$		213,8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4,5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742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林鈞堯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 5	年	度	9 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500,865	41	\$	4,929,629	39		
4170 銷貨退回	(	1,002)	-	(	2,984)	-		
4190 銷貨折讓	(	2,523)	-	(	8,8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97,340	41		4,917,804	39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十))		7,397,939	56		7,511,303	5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6,973	3		302,79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52,252	100		12,731,9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759,980)	(36)	(	4,331,294)	(34)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二十))	(	6,860,572)	(52)	(	6,854,608)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4,358)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1,634,910)	(88)	(	11,185,902)	(88)		
5910 營業毛利		1,617,342	12		1,545,998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61,748)	(3)	(	363,14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2,384)	(4)	(	453,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640)	(1)	(	115,6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1,772)	(8)	(	932,271)	(7)		
6900 營業淨利		535,570	4		613,72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12	-		7,2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4	-		1,78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6,793	-		7,7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20	-		8,933	-		
7160 兌換利益		5,488	-		47,654	1		
7480 什項收入		19,871	-		16,5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448	-		89,9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3,305)	-	(	47,619)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	(	80,815)	(1)		
7560 兌換損失	-	-	-	(	2,790)	-		
7880 什項支出	(	7,380)	-	(	3,4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0,685)	-	(	134,63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8,333	4		568,99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134,528)	(1)	(	115,393)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減除所得稅\$0 後之淨額)		2,584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16,389	3	\$	453,606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15,411	3	\$	450,976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8	-		2,630	-		
	\$	416,389	3	\$	453,606	4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73	\$	2.81	\$	3.86	\$	3.0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	\$	3.75	\$	2.83	\$	3.86	\$	3.0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53	\$	2.66	\$	3.39	\$	2.70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850 本期淨利	\$	3.55	\$	2.68	\$	3.39	\$	2.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李運龍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8,188	\$ 707,226	\$ 39,774	\$ 40	\$ 196,274	\$ 3,885	\$ 1,200,478	\$ 87,971	\$ 6,002	\$ 3,073,621
9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662	-	(61,66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6,390	(36,390)	-	-	-
股東紅利	206,956	-	-	-	-	-	(413,912)	-	-	(206,956)
員工紅利	20,000	-	-	-	-	-	(40,000)	-	-	(20,000)
董事酬勞	-	-	-	-	-	-	(5,092)	-	-	(5,092)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依持股 比例認股	-	-	-	-	-	-	(209)	-	-	(209)
9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450,976	-	2,630	453,6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5,7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446	1,446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5,144	\$ 707,226	\$ 39,774	\$ 40	\$ 257,936	\$ 40,275	\$ 1,094,189	\$ 87,971	\$ 10,078	\$ 3,332,172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5,144	\$ 707,226	\$ 39,774	\$ 40	\$ 257,936	\$ 40,275	\$ 1,094,189	\$ 87,971	\$ 10,078	\$ 3,332,172
9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98	-	(45,0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756)	35,756	-	-	-
股東紅利	189,260	-	-	-	-	-	(315,434)	-	-	(126,174)
員工紅利	18,000	-	-	-	-	-	(30,000)	-	-	(12,000)
董事酬勞	-	-	-	-	-	-	(4,414)	-	-	(4,414)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依持股 比例認股	-	-	-	1,531	-	-	-	-	-	1,531
9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415,411	-	978	416,38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01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402	1,402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2,404	\$ 707,226	\$ 39,774	\$ 1,571	\$ 303,034	\$ 4,519	\$ 1,150,410	\$ 87,971	\$ 12,458	\$ 3,621,9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李運艱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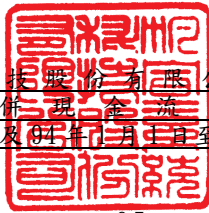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16,389	\$		453,60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4)	(		1,785)
呆帳費用			31,076			29,64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489			3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793)	(		7,716)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利益	(		1,662)	(		763)
其他投資損失			-			80,815
折舊費用			149,977			110,648
攤銷費用			16,638			13,5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			1,2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58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1,131	(		221,246)
應收帳款	(		544,264)			680,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989)	(		54,031)
其他應收款	(		12,471)			7,505
存貨	(		385,288)			62,671
在建工程小於(大於)預收工程款	(		390,095)			1,411,769
預付款項	(		251,404)			131,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02)	(		10,6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37)			90,921
應付票據			91,906	(		582,5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200			48,356
應付帳款			765,354	(		786,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8	(		243,090)
應付所得稅			10,548	(		106,543)
應付費用			2,373	(		134)
其他應付款			11,549	(		39,201)
預收款項	(		24,714)			125,561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32,761			29,258
應付利息補償金			16,328			15,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26)			3,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05			1,243,287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216	\$		21,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3,431	(		73,4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26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2,887)			-
長期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		47,077)
長期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			30,267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2,763			5,473
購置固定資產	(		182,544)	(		688,4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00			4,5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41)	(		1,204)
遞延費用增加	(		20,662)	(		21,91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5,805)			2,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98)	(		767,9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187	(		503,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0			289
償還長期借款	(		401,532)			-
長期借款增加			1,200,773			7,21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6,414)	(		25,092)
發放現金股利	(		126,174)	(		206,956)
應付轉換公司債減少數	(		579,00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1,402			1,4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592	(		727,015)
匯率調整數			1,338			24,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7,037	(		227,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61			723,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898	\$		496,8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712	\$		31,4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988	\$		246,7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4,5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李運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鄭金泉



監察人：馬國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二〇六四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肆佰捌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者，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收益率以現金買回。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執行情形

本次公司債係於 92 年 1 月 15 日完成募集，其中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已依原計劃進度於 9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從 91 年底之 245.35% 與 156.28%，提昇至 92 年底之 255.56% 與 190.28%，顯見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已獲改善，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而興建廠房、無塵室與購置機/儀器相關設備部分業已於 94 年底執行完成本增資計劃。

三、轉換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44,1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 609,951 股。

四、賣回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債券約定賣回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之金額為新台幣 451,100,000 元。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4,800,000 元，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2.5 元。

【附件五：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四八六二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零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者，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執行情形

本次公司債係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募集，其中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已依原計劃進度於 9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自 91 年底之 245.35% 與 156.28%，提昇至 92 年底之 255.56% 與 190.28%，顯見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已獲改善，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而興建廠房、無塵室與購置機/儀器相關設備部分業已於 94 年底執行完成本增資計劃。

三、轉換情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 17,857 股。

四、賣回情形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為新台幣 579,000,000 元，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零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上櫃買賣。

【附件六：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一、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 x40%)
新台幣 619,704 仟元 (美金 18,369,000 元)	新台幣 777,195 仟元 (美金 23,844,000 元)	新台幣 1,443,784 仟元

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結果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 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 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 安裝及維修服務	US\$12,100,000 (註 2 及註 3)	81,681 (註 3)	-	100%	(70,648)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程用化學品、生產檢 驗設備及其耗材、化工及鍋爐 等代理買賣業務	US\$1,871,000 (註 2)	-	-	100%	117,983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 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 務	US\$300,000 (註 2)	-	-	100%	(681)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電子工程施工承包、化 工石油管道安裝工程承包及 相關保修服務	US\$6,499,000 (註 2)	-	-	100%	(26,631)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管道系統及相關設 施設計、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	US\$400,000 (註 2)	-	-	70%	(1,878)	-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 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 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安裝及 維修服務	US\$100,000 (註 2)	1,582	-	49%	1,720	-
鑫園尖端化學有限 公司	電子化學生產代工、技術及管 理運送等相關服務	US\$2,300,000 (註 4)	-	-	註 4	-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2,500,00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雖已匯出全部款項，惟尚未完成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刻正辦理驗資中。

註 4：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係因 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清算完結，故將投資款收回，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已估列損失 \$ 16,632 仟元。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權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定義：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策略執行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2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3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策略執行室（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5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5.5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5.5.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5.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5.5.3 臨時動議。

5.6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5.7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7.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5.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5.7.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7.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7.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7.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8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5.8.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5.8.2 唱名表決。

5.8.3 投票表決。

5.9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5.10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1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1.2 主席之姓名。

5.1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1.5 記錄之姓名。

5.11.6 報告事項。

5.1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6.相關文件：無

7.使用表單：無

【附件八：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指撥保留盈餘	\$ 734,999,099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盈餘	415,411,07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1,541,108)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註 1)	4,518,795
本期可供分配之未指撥保留盈餘	\$ 1,113,387,862
本期保留盈餘分配項目(註 2)	
減：股東紅利	(220,349,144)
董事、監察人酬勞(1%)	(3,783,888)
員工紅利	(37,000,000)
本期分派後未指撥保留盈餘	\$ 852,254,830
增資前資本額	\$ 1,482,404,290
股息紅利轉增資	0
員工紅利轉增資	0
增資後資本額	\$ 1,482,404,290

註 1：係轉回 94 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因國外長期投資換算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上述盈餘分配以 9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數係扣除庫藏股股數 1,341,000 股後餘額分配之。

註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55 元。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光阻液、顯影液等)、氣體(高純度氮氣、氬氣等)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二、各種成衣、紡織品、化粧品(藥用除外)、食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機、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管制品除外)、汽車材料、體育文具用品、手工藝品、木製鋁製傢具(管制品除外)、農產品、電器材料、塑膠帶、塑膠袋、塑膠鞋、塑膠布、機械五金建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半導體、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配管工程(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四、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藥廠、化工廠等設備工程設計及安裝施工(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五、鍋爐設備銷售安裝(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六、汽電共生設備銷售施工(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二、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E601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十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八、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二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二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五、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二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研磨液)。 二十八、E201010 景觀工程業。 二十九、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三十、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三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三十二、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三十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四、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三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七、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八、EZ08010 測量工程業。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G801010 倉儲業。 四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四十三、I2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四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四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四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二、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二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二十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研磨液)。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依據經濟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8580號函令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09601090730號函令辦理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五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一、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五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五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四、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EZ08010 測量工程業。 六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一、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四、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五、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七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一、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因應員工紅利制度變更之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折算之。</u>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修訂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3. 範圍、額度及名詞定義 3.1 範圍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3. 範圍、額度及名詞定義 3.1 範圍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5.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5.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7.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5.3 應將 7.3.5.1 及 7.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7.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5.3 應將 7.3.5.1 及 7.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辦理修正。
11.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1.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辦理修正。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15.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5.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令辦理修正。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光阻液、顯影液等)、氣體(高純度氮氣、氬氣等)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二、各種成衣、紡織品、化粧品(藥用除外)、食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機、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管制品除外)、汽車材料、體育文具用品、手工藝品、木製鋁製傢具(管制品除外)、農產品、電器材料、塑膠帶、塑膠袋、塑膠鞋、塑膠布、機械五金建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半導體、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配管工程(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四、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藥廠、化工廠等設備工程設計及安裝施工(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五、鍋爐設備銷售安裝(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六、汽電共生設備銷售施工(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七、C E 0 1 0 1 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九、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十、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E 3 0 1 0 1 0 水處理工程業。

十二、E 3 0 2 0 1 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E 6 0 1 0 1 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四、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E 3 0 3 0 1 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十六、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七、E 5 9 9 0 1 0 配管工程業。

十八、E 6 0 3 0 1 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 6 0 3 0 3 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二十、E 6 0 3 0 4 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 6 0 3 0 5 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二、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三、E 6 0 3 1 0 0 電焊工程業。

二十四、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二十五、E 8 0 1 0 3 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六、E Z 0 5 0 1 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F 1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研磨液)。
- 二十八、E 2 0 1 0 1 0 景觀工程業。
- 二十九、E 3 0 3 0 2 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三十、E 3 0 3 0 3 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三十一、E 5 0 2 0 1 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E 6 0 3 0 2 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三、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四、E 7 0 1 0 1 0 通信工程業。
- 三十五、E Z 0 2 0 1 0 起重工程業。
- 三十六、E Z 0 6 0 1 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七、E Z 0 7 0 1 0 鑽孔工程業。
- 三十八、E Z 0 8 0 1 0 測量工程業。
- 三十九、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G 8 0 1 0 1 0 倉儲業。
- 四十一、H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二、I 1 0 3 0 1 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 2 0 1 0 1 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四十四、I F 0 1 0 1 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五、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六、I Z 1 2 0 1 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七、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八、J 1 0 1 0 5 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J 1 0 1 0 6 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J 1 0 1 0 7 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一、J 2 0 1 0 3 0 技能技藝訓練業。
- 五十二、E 5 0 1 0 1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五十三、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 五十四、E 1 0 3 1 0 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折算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四八二、四〇四、二九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四八、二四〇、四二九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八九四、四二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八九、四四二股。

三、截至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 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96 年 4 月 17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93.06.11	3 年	10,405,911	12.21%	17,277,996	11.66%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朝欽	93.06.11	3 年	10,405,911	12.21%	17,277,996	11.66%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93.06.11	3 年	6,924,453	8.12%	11,497,375	7.75%
—	獨立董事	胡慶建	93.06.11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鍾慶仁	93.06.11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7,330,364	20.33%	28,775,371	19.41%
22	監察人	馬國鵬	93.06.11	3 年	1,238,148	1.45%	1,585,202	1.07%
294	監察人	鄭金泉	93.06.11	3 年	39,450	0.05%	65,501	0.04%
—	獨立監察人	蕭敏志	93.06.11	3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277,598	1.50%	1,650,703	1.11%

註：96 年 4 月 17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優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預估值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註 1)		1,482,40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註 3)	不適用 (註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配放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包含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份)1,341,000 股。

註 2：9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董事會擬議分配，俟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6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公司負責人：高新明



經理：林育業



承辦人：鐘啟雯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1.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九點七八，計新台幣 37,000,000 元。
- 2.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783,888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55 元

【附錄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 名：胡慶建
學 歷：UCSB 材料工程系碩士
經 歷：ISSI 亞太區總裁
持 有 股 數：0 股

- 2、姓 名：盧榮振
學 歷：中興大學學士
經 歷：錦作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332,079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www.micb2b.com

國內(Domestic)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Headquarters : 6F., No.3-2, Yuancyu St.,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 R.O.C.

TEL: 886-2-2655-8899

FAX: 886-2-2655-8989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6F-3

Hsinchu Branch : 6F-3, No.83, Sec. 2, Gungdau Wu Rd., Hsinchu 300, Taiwan , R.O.C.

TEL: 886-3-516-0088

FAX: 886-3-516-0010

南科分公司：台南縣善化鎮大利二路 6 號

Tainan Science Park Branch : No.6, Dali 2nd Rd., Shanhua Jen, Tainan 741, Taiwan , R.O.C.

TEL: 886-6-505-5666

FAX: 886-6-505-5688

桃園辦事處：桃園市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1

Taoyuan Office : 15F-1, No.888, Jingguo Rd., Taoyuan 330, Taiwan , R.O.C.

TEL: (886)-3-356-6066

FAX: (886)-3-356-6067

台中辦事處：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三段 110 號

Taichung Office : No.110, Sec. 3, Jhongcing Rd., Daya Township, Taichung County 428, Taiwan , R.O.C.

TEL: 886-4-2566-3403

FAX: 886-4-2560-9529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530 巷 25 號

Kaohsiung Office : No.25, Lane 530, Deshian Rd., Nantz Chiu, Kaohsiung 811, Taiwan , R.O.C.

TEL: 886-7-368-3660

FAX: 886-7-365-6352

國外(Abroad)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IC-TECH (SHANGHAI) CORP. LTD.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 1281 號 A 棟 2F 郵編 201206

A2, No. 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86-21-5854-1899

FAX: 86-21-5854-180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1281號 郵編 201206

A1, No. 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86-21-5032-3399

FAX: 86-21-5899-104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ITIC CO., LTD.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1281號 郵編 201206

A1, No. 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86-21-5032-3399

FAX: 86-21-5899-1047

無錫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IC-TECH (WUXI) CO., LTD.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郵編 214028

No.11, Xin Xi Rd., Wuxi National High-Tech Dev. Zone, Wuxi, JiangSu Province 214028, China

TEL: 86-510-520-0505

FAX: 86-510-520-0202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JIWEI SYSTEM INTEGRATED CO., LTD.

福州市倉山科技園區高盛路 1 號 510 室 郵編 350007

Room 510, No. 1, Gao Sheng Rd., Cang Shan Tech-Park, Fuzhou, Fujian Province 350007, China

TEL: 86-591-8346-0236

FAX: 86-591-8346-0237

MARKETECH INTER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86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66.

TEL: 65-6747-6678

FAX: 65-6842-6700

MIC-TECH GLOBAL CORP. (韓國)

528, Samsung Chereville, 371-1, Jangan-Dong, Dongdaemun-Gu, Seoul, Korea

TEL: 82-2-2247-4132

FAX: 82-2-2247-4139